

衡水市六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23)

关于衡水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衡水市财政局局长 **赵学军**

关于衡水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衡水市财政局局长 赵学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市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若干会议、党的十九大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优化资

金配置，各项财政工作取得较好进展，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 114.99 亿元，占预算的 102.7%，增长 11.1%。其中：税收收入 76.04 亿元，占预算的 100.1%，增长 14.2%；非税收入 38.95 亿元，占预算的 108.3%，增长 5.6%。全市支出 357.9 亿元，占调整预算（由于上年结转列入、省级下达专项补助和市对下专项补助等原因，支出变动为 562502 万元，已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备案调整，下同）的 98%，增长 20%。

本级收入完成 279035 万元，占预算的 113.4%，增长 10.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79420 万元，占预算的 94.9%，增长 4.6%；非税收入完成 99615 万元，占预算的 174.8%，增长 24.1%。支出完成 5504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增长 13.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9035 万元，加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871821 万元、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51940 万元，县市区上解收入 98512 万元，上年结余 21640 万元，调入资金 82170 万元，收入总计 2605118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0483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对下转贷支出 149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1659 万元，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699869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77901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186 万元，支出总计 2593098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结转 1202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 127.4 亿元，占预算的 144.7%，增长 8.5%；支出完成 130.9 亿元，占预算的 97.2%，增长-2.4%。

市本级收入完成 2868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4.1%，增长 118.1%。支出完成 2738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20.5%。

市本级收入 28683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118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68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92700 万元，县级上解 18702 万元，收入总计 633113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7385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3003 万元，债券转贷下级 223400 万元，债券还本 59214 万元，调出资金 60640 万元，支出总计 630116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结转 299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市本级收入完成 2746 万元，占预算的 197.8%，增长 117.1%。市本级支出完成 920 万元，为调整预算 37.6%，增长 105.4%。

市本级收入 2746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753 万元，收入总计 3499 万元。市本级支出 920 万元，调出资金 1051 万元，支出总计 1971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结转 152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收入完成 104.8 亿元（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年初预算的 117.2%；支出完成 111.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全市收入 104.8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9 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570 万元。按照相关法规，社保基金相互独立，不能调剂使用，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动用历年结余 8.9 亿元，其他社保基金年末新增结余 9.1 亿元。

市本级收入完成 15524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1%；支出完成 1712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市本级收入 15524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869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2156 万元，减补助下级支出 8072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70 万元。根据相关法规，社保基金相互独立，不能调剂使用，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动用历年结余 31187 万元，其他社保基金年末新增结余 14752 万元。

一年来，我们按照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的预算审查意见，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部门分工与责任，深化部门合作与协调，增加收入规模，提高收入质量，加快资金支出。全市完成全部财政收入 204.9 亿元，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99 亿元，增长 11.1%；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7.9 亿元，同比增长 20%。一是各级各部门全力以赴抓收入，按照省委、省政府“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强化财税部门联动，加大综合治税，积极推广“发票摇奖”，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税源、重点项目的监测分析，有针对性地加大征管力度，定期督导调度，全力挖潜增收，切实提高税收贡献率。二是多措并举抓支出。加强工作督导，落实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对确难支出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使用。

（二）保障和改善民生。2018 年，各级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压一般，保重点，科学合理调度资金，保证民生和重点支出需要，全市累计投入民生 29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4%。

一支持农林水事业发展。争取上级资金 18.8 亿元，累计投入 53.7 亿元，增长 9.1%，保障水利、农业、林业、扶贫等项目的顺利实施；出台《衡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落实方案的通知》，搭建涉农统筹整合平台；市本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3800 万元，占当年收入比重为 1.5%，增幅为 109.5%，超过国家、省要求。

一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累计拨付 60.4 亿元，增长 7.7%。认真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足额拨付“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落实各项奖助学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以及中职教育及特殊教育生均拨款政策；补助桃城区新建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资金 5000 万元，缓解班容量过大问题。

一支持社会保障事业。累计投入 46 亿元，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60 周岁以上参保居民人均月养老金发放标准由 90 元提高到 108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年财政补助基础标准由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三个档次分别提高至 670 元、610 元、550 元，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 4700 元、4300 元、3900 元；争取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2.8 亿元，省开行棚改贷款授信额度 31.09 亿元，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三）保障重点领域投入。积极筹措资金，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支持创新推动、生态环保、城市建设等事业开展。

一支持创新推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齐补好全市科技创新短板。市本级安排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9000 万元，支持我市科技事业发展；投入技改资金 1500 万元，

促进调结构、促转型，产业转型升级改造；拨付资金 5000 万元，与京东集团深入合作，促进“互联网+新经济”发展。

一支持生态环保。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积极支持生态环保事业。市县两级筹集资金 11.2 亿元，全力支持双代工程建设，确保双代工程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气代煤、电代煤、太阳能改造工程进展顺利，圆满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 2018 年目标任务，确保了群众温暖过冬；筹集资金 3 亿元，支持衡水湖环境保护。

一支持公交事业发展。我市被列入河北省首批省级公共交通示范试点城市，市财政筹措各类资金 2.23 亿元，支持目标任务顺利实施。增加财政补贴 2000 万元，延长公交车免费乘坐期，保障市公交公司正常运转；安排资金 5000 万元，购置 150 辆新能源公交车，改善与提升市区公共交通能力与水平。

一支持城市建设。积极筹措与拨付资金，确保各项重点工程顺利实施。拨付河北省首届园博园建设资金 28000 万元，衡水野生动物园建设资金 6000 万元，文化中心综合楼项目资金 8500 万元，车站广场改造工程资金 1500 万元，冀州区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资金 2000 万元，新建 32 座公厕资金 1150 万元，人民路、大庆路贯通工程资金 11000 万元，市区道路路口提升、市场建设、南外环绿化改造提升资金 2700 万元。

（四）继续深化财政改革

—出台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市管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市与市管县区之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八大类 18 个事项支出责任。

—出台了《衡水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实施意见》、《衡水市“三供一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衡水市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等国有企业改革政策性文件，奠定了各项改革措施推进的基础。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全市共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4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8 亿元，专项债券 25.7 亿元。确保了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做好债券借新还旧置换，申请发行借新还旧置换债券 13.5 亿元，延迟了债券还本，置换出预算安排的还本资金调整用于重点项目建设。认真开展债务统计清查，制定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

—**扎实推进 PPP 模式运作**。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段项目、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枣强县教育园区综合管廊（一期）和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武邑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和深州市恒信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入选财政部第四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名单，总投资达 79.7 亿元，入选项目数和项目总投资金额均位列全省第一。

—**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本级完成政府采购任务 449 次，采购预算 27.5 亿元，实际成交金额 25 亿元，节约率 9.16%。

（五）切实加强财政监督。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先后四次开展监督检查，查出不规范资金 8283.3 万元，收缴各级财政 870.6 万元。对 5 个贫困县开展扶贫领域“小金库”清理，发现存在扶贫资金闲置、扶贫政策宣传工作欠缺、档案资料内容不完善、账务处理不规范、扶贫资金补助及光伏扶贫收益发放不及时等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16 件问题已整改完成。深入推进一问责八清理“回头看”——乱收费乱摊派、滞留截留套取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市属企业违规配车用车、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四项整改“回头看”工作，均取得阶段性进展。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我市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临很多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收入增长预期不明朗。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以及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国家将进一步出台减税降费政策，收入增长空间受限；**二是**县域经济依然薄弱。收入质量还不够高，有的县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程度较高，自身财力难以维持运转；**三是**部门预算管理、执行主体责任意识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中调整多，执行进度

整体偏慢、违反财经纪律现象时有发生。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以建设高质量财政为抓手，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深化改革、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创新机制，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2019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全会要求和财经运行形势，2019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增强财政有效供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力支持创新竞进、协同融合、改革开放、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改善民生、优化环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提供财力支撑。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要坚持以下原则：

——**深化改革**。全面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改革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各级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创新、改革、开放、融合、转型等各项指导意见及三年行动计划；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和均等化。科学配置财力，重点投向提升经济质量、脱贫攻坚、生态治理、乡村振兴、民生改善、文化发展、社会治理、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更好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

——**优化结构**。强化整合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大力调整和优化专项资金投向，改进使用方式，增加资金有效供给。贯彻落实中央和省要求，全面清理挂钩事项，相关重点支出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

——**统筹兼顾**。立足全市，着眼大局，统筹考虑各级财力和支出需求，保障各级财政平稳运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综合考虑民生政策、事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政策力度，确保支出政策可持续。

——**讲求绩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理念，部门事业发展支出，根据职责活动、绩效目标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区分轻重缓急，优化支出安排顺序，精准筛选论证项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和项目安排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各项政策要求，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着力推进预算公开。

——**厉行节约**。认真遵守财经纪律，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要求，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严格控制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把钱花在刀刃上。

（二）2019 年全市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3 亿元，增长 7%。这一目标是在经济发展预期 7%左右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京津冀协同发展、高铁新城加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投入增加带给我市的重大发展机遇期，以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向好、全市项目落地增多的良好局面，也考虑到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落实，满足各项民生刚性支出需要，综合分析我市经济形势、产业特点、税收贡献率、以及政策调整因素后，是积极稳妥的。

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 亿元，加省级税收返还 13.2 亿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34.4 亿元、调入资金 40 亿元，收入总计 310.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8 亿元，增长 13.6%，加上解上级支出 2.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5 亿元，支出总计 310.6 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06.4 亿元，下降 16.5%，加省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1.3 亿元，收入总计 107.7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84 亿元，增长 15.9%，加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 20 亿元，债券还本 3.7 亿元，支出总计 107.7 亿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4%，上级补助收入 17.3 亿元，收入总计 127.8 亿元。支出安排 11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8%；年末新增结余 15.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支出总计 127.8 亿元。

以上收支计划安排是市级代编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2019 年市级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收入预算安排 262000 万元，可比增长 10.6%。其中：税收收入 202000 万元，增长 12.6%；非税收入 60000 万元，可比增长 4.4%。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市本级预算收入加上：①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返还、成品油返还收入 131787 万元；②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入 134459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30208 万元，专项性转移支付收入 314388 万元）；③县区上解 177107 万元；④调入资金 173655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042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538

万元，调入其他收入 1605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89145 万元。

市本级支出预算安排 555055 万元，增长 11.8%。加上：①上解省级支出 22824 万元；②对县区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税收返还、成品油税收返还、对市辖区税收返还 107653 万元；③债券还本 95177 万元（其中，市本级还本支出 28660 万元）；④对县级转移支付支出 130843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0556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02869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089145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19 年市级财政专户收入预计 25348 万元，主要是教育收费收入，已按综合预算原则，全部编入相关部门收支预算。此外，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9.5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市委重点工作部署和置换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市级已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待省财政下达我市具体债券额度，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预算调整方案。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收入预算安排 423900 万元，增长 47.8%，加省级补助收入 13002 万元，县级上解收入 29172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66074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支出预算安排 295741 万元，下降 28.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81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

预算 125042 万元，债券还本 37191 万元（其中市本级还本 10619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66074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收入预算安排 1564 万元，增长 39%。支出预算安排 109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70 万元，支出总计 1564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安排 355976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68634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84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333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3163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355976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83504 万元，年终增加结余 18326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534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10 万元。

（四）市级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安排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保障中央、省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2019 年，市级预算安排重点把握了以下重要内容：**一是**人员支出安排 18.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 亿元，增长 12%。**二是**全力保障民生支出，民生政策支出足额安排。**三是**保障部门运转，确保政权稳定和社会和谐。**四是**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支持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治理、城市建设、人才事业、救灾防灾减灾等重点事项、重点领域。**五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缓解基础设施

建设与事业发展资金矛盾。市本级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如下：

1、促进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1.8 亿元，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其中：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9306 万元，支持科技谷建设、科技创新券与企业技术创新；产业扶持资金 3000 万元，支持“互联网+新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500 万元、技改资金 1500 万元，提高科技含量与竞争力；质量强市资金 1500 万元，推进企业、产业、产品质量提升；人才事业发展资金 500 万元，积蓄人才为我所用。

2、扶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1.7 亿元，全力推进扶贫攻坚行动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其中，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42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的 1.6%，超过中央、省要求；驻村工作队经费 1656 万元，保障驻村工作队员生活需要；现代农业及都市农业发展资金 8600 万元，打造环衡水湖、环主城区、环县城、环重点镇现代都市型农业，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业产业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合作社、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扶持粮食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等工作实施，建设四好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农村交通环境。

3、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安排资金 5 亿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治理。其中，冬季清洁取暖补贴 30000 万元，洁净型煤取暖补贴 2471 万元，推进双代工程实施；

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300 万元，保障市县环保系统专项活动开展；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资金 4735 万元、冬季取暖期公交车免费乘坐补贴 2600 万元，鼓励绿色出行；造林绿化资金 1500 万元、农村厕所改造资金 3000 万元、黑臭水体治理资金 1120 万元。

4、保障与改善民生事业：安排资金 2.8 亿元，支持社会保障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其中，养老服务与保障 7132 万元、医疗保障 7300 万元，提高社会保障能力与水平；食品、药品安全 2040 万元，南水北调水费及水价补偿 6179 万元，保障房建设 2100 万元。

5、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及教育发展：安排资金 4.6 亿元，积极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教育事业发展。文化专项 4739 万元，保障滏阳文化活动中心、保利大剧院运行，开办衡水印记展；体育事业发展专项 14200 万元，保障衡水湖国际马拉松赛，举办“一带一路”拳击赛、哈萨克库热摔跤暨中国式丝路摔跤、全国铁人三项赛暨中国铁人三项联赛、世界智力运动会；旅游专项资金 7600 万元，投放央视广告，续建衡水野生动物园；各类教育资金 20000 万元，落实生均拨款配套，支持主城区中小学建设，提供主城区小学生课后免费服务等。

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安排资金 10 亿元，支持市区内道路改善提升、节水城市创建及水环境提升、人民公

园提升改造、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市民之家、总工会之家、人防工程、新档案馆、石港城际铁路、溘南新区综合管廊、城际铁路等项目建设。

另外，为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2019年，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5600万元，较上年下降3.4%。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080万元，下降5.9%，主要是政法系统车辆更新；公务接待费1205万元，较去年下降5.7%；因公出国（境）费315万元，增长68.4%，主要是对外开放力度加大。

三、2019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一是积极构建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二是积极构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着力提升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三是积极构建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实施周期超过一年的，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并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四是积极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体系。规范事前评估、目标管

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管理流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体系。**五是**积极构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体系。建立责任约束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二）全面聚焦高质量财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全面建设高质量财政目标。**一是在**收入提质上下功夫。正确处理收入增长与提高质量之间的关系，把收入提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既要做大“蛋糕”，又要做优“蛋糕”。用足用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对优质财源的培育力度，为收入提质夯实基础。强化综合治税，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切实堵漏增收；**二是**强化优化支出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精准有效配置财政资源。突出保重点、压一般，集中财力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教育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完善财政支持金融创新政策，有序推进 PPP，加强股权投资基金、公共事业投资、农业信贷担保等运作，放大资金投入效应。**三是**加快支出进度。精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控制预留，按规定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专项资金年初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达到可执行的程度；优化预算执行环节操作程序，精简审核流程，提高支出效率；强化部门执行主体责任和县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通报、约谈、考核、挂钩

等机制，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抓支出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财政资金按时间节点均衡支出。

（三）全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开展“双创双服”，结合市委、市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提高财政政策资金的针对性、精准性，积极引导要素优化配置，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推动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借力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的良好机遇，加大财政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力度，加强基础性重大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治理，促进“一谷一港一中心”建设；二是积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创新财政政策，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奖补资金，重点保障好分流职工安置，助推优势产能和装备技术“走出去”；三是创优财税发展环境。落实企业降本减负，健全收费基金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和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收费项目反弹。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四）全力保障改善民生。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国家、省和市各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一是坚持惠民利民。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合理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二是打赢脱贫攻坚战。认真

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市级优先安排专项扶贫资金，重点支持贫困县、贫困村提升工程，保障全市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三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和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支持“双代”工程等重点任务实施。深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大造林绿化支持力度；四是实施乡村振兴。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建设现代农业、都市农业。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壮大村集体经济规模，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五）全力防范运行风险。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加强管理，强化研判，硬化举措。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依法开好规范举债融资“前门”，保障合理融资需求；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行为，妥善化解存量债务；二是坚决遏制隐形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形债务存量，强化监督问责，加大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的查处问责力度，从严整治举债乱象，终身问责，倒查责任；三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深化县级“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全面落实县级政府保障责任；用好市县财政运行监控体系，完善应对措施，及时评估和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科学审慎制定新的民生政策；四是防范养老保险风险。切实加强社保基金收支管理，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六）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从制度机制、监管手段等方面同时发力，切实织密制度的笼子，堵住乱花钱的口子，确保资金真正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一是严格落实制度。认真执行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二是完善监管方式。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的要求，实施全流程财政预算监管。特别是完善用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及时预警处理存在问题。三是严肃检查问责。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 and 资金主管部门各自工作责任，重点围绕扶贫、养老、科技创新、环境治理、城市建设等领域资金，开展专项检查；主动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切实增强监管实效。四是全面落实预决算公开，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落实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力量监督，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健全透明预算管理制度。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落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拼搏竞进，砥砺前行，努力开创我市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